

证券代码：002621

证券简称：大连三垒

公告编号：2015-013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8日的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2014年末的总股本225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600000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54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57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】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9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18 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19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。

五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

联系人：金秉铎 郭东浩

咨询电话：0411-84793300

传 真：0411-84791610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2 日